

二、決議：前為支付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於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在夏灣拿(Havana)成立前所需費用，由周轉資金中墊付之款項七七九,六四二美元，應由聯合國擔任償還；

三、授權秘書長在不違背關於周轉資金決議案規定¹之範圍內，由周轉資金項下增撥款項，貸與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充該委員會經費，但貸款總額：

(甲) 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至多不得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²；

(乙) 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至多不得超過三四四,八四三美元；

四、用請秘書長於貸出貸款時聲明：所有已貸出之貸款以及以後根據本決議案授權貸出之貸款，應於此項貸款貸出之日起兩年內歸還聯合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茲宣佈：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所載任務規定，委派 Mr. William O. Hall 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二、並宣佈：Mr. William O. Hall 任期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三). 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大會

承認：供應國際便利自世界各地徵集幹練人員，施以行政訓練，事屬必要，此項人員大部分應自需要近代行政原理、程序及方法最般之國家中徵聘，員額應逐漸增多，

決議：

一、設置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由聯合國負責指導；

二、祕書長應就籌劃此項國際訓練所之詳細辦法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供其審議；

三、祕書長應在其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內增列事務費，俾便實現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三). 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

大會

決議：西班牙文應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應依照本決議案規定予以修正。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三).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決議：通過下列條例；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應依此項條例行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第一條

定義

(甲) 本條例稱“會員組織”，謂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門機關之已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獲准參加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者。

(乙) 本條例稱“退休年齡”，謂參與人年屆六十之月份終了時之年齡，或辦事人員條例所決定適用於參與人解職退休之逾六十之年齡，或依參與人聘僱條件所決定之逾六十之年齡。

(丙) 本條例稱“可享養卹金之薪級”，謂參與人任用條件中所載可以領受養卹金之基本薪給，並不包括各種特別補助費及津貼，例如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開支津貼、生活

¹ 見決議案二五二(三)乙，第 頁。

² 見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二)，內，第四段(丁)。

* 見文件 A/699。

費津貼、工作逾時之酬給、各項特費、酬謝金、及因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服務而有之任何開支之給付。如可享養卹金之基本薪給之一部份係以實物給付，此種報酬之值如任用條件中未予陳明，則應由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決定之。

(丁) 本條例稱“最後平均薪給”，謂參與人於卸職前最後十年繳充期間可享養卹金之薪給之平均數。但如參與人之繳充期間不過十年時，則其實際繳充期間可享養卹金之薪給之平均數即為其最後平均薪給。

(戊) 本條例稱“繳充期間”，謂連續受任於聯合國或一會員組織或兩個以上之會員組織，而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可享養卹金之薪給繳充養卹基金之實際期間，及不得享養卹金之服務期間而依第三條之規定得視為繳充期間者，及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經行恢復之繳充期間。

服務期間中輟在三十曆日以內者，服務期間之連續性不得作斷絕論。但中輟期間不應計算於繳充期間內。

(己) 本條例稱“人壽保險等值”，謂根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據第二十九條制定之最新死亡率表及利率而定與原養卹金等值之款額。

第二條

參與

聯合國之專任職員經訂立一年以上之任用合同者，或已任用一年以上者，均須參與本條例，但以受任時年在六十歲以下及任命書並不禁止其參與者為限。

上項規定適用於國際法院之書記官長及其他專任職員。

會員組織之專任職員受任時年在六十歲以下者，依會員組織主管當局決定之條件，均須參與本條例。

第三條

不得享養卹金之服務期間之計算

原經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任用而無享受養卹金資格之人員，成為本條例之參與人時，如一次或分次補繳與該員在以前全部服務期間內設若參與本條例所應繳納之數額相等之

款項，附加二分半複利則此前此未參與本條例之服務期間亦得認為繳充期間，但其服務期間應連續不斷。在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內，服務期間中輟在三十曆日以內者，服務期間之連續性不得作斷絕論。但中輟期間不應計算於繳充養卹基金期間內。

受任於聯合國之最早起算日為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

第四條

養老金

參與人屆退休年齡退休後，終其餘年有領受常年養老金之權利。此款按月付給，其數額為以其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之一乘其繳充養卹基金在三十年以下之年數之積。

參與人如自願，得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許可，在養老金第一次給付日期屆至前，將其養老金之一部份整筆領取。但此筆款項之數額不得超過其應得養老金人壽保險等值之三分之一。此筆款項領取後，養老金之數額應依該次整筆領受之數額與原有養老金數額之人壽保險等值之比例遞減。

參與人根據本條有權得到之養老金每年在一百二十元以下者，得隨時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許可，將其應得之養老金整筆領取，其數額為其養老金數額之人壽保險等值。

第五條

殘廢撫卹金

參與人於未達退休年齡之前，因心理上或生理上之缺陷，不能圓滿履行其職務時，應在其殘廢期間有享領殘廢撫卹金之權利，但以不違背第九條之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撫卹金之計算方法與養老金同，其數額為以其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十九乘其繳充養卹基金在三十年以下之年數之積，但不得較下列二者中數額較小者為小：

- (甲) 最後平均薪給之十三分三；或
- (乙) 假定該參與人之最後平均薪給不變，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時應得到之養老金額之十九分九。

第六條

殘廢撫卹金始末給付期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依第五條及依本條例制定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程序，決定參與人何時領得受殘廢撫卹金。但參與人依據辦事人員條例有權領受較大數額之款項，則在此項權利終止前，無權領受殘廢撫卹金。

殘廢撫卹金之領受人屆退休年齡之前，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規定領受人必須提供仍屬殘廢之證據，並得參照此種證據覆核領受人領受殘廢撫卹金之資格。委員會如認為領受人已無資格繼續領受殘廢撫卹金，得依每一情形發給委員會認為適當之通知後，停止給付此項撫卹金。此項撫卹金停止給付後，領受人如未經聯合國或會員組織復行任用，委員會於參酌撫卹金給付期中與停止給付後之各種情形後，得准領受人離職補助金。此項離職補助金之數額不得超過領受人開始領受殘廢撫卹金時假定其有權依據第十條領受離職補助金應領之數額。

第七條

死亡撫卹金

(甲) 如已婚之男性參與人在職死亡，其遺孀應在不違背第九條之規定下有領受遺孀撫卹金之權利，其數額，除下列(丙)項之規定外，應為參與人逝世時假定其能領受殘廢撫卹金應領數額之半數。遺孀再婚時，此項撫卹金即行停止。

(乙) (一)如依據第四條之規定領受養老金之男子死亡，該員於聯合國或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室，除下列(丙)項之規定外，其有權領受遺孀撫卹金之數額，應為死者逝世時所領受之養老金數額之半數。但如死者前於退休時曾一次領取其應得之養老金之一部份，如第四條所規定者，則其遺孀所得之數額應為該員於服務終止時應得之養老金總額之半數。遺孀再婚時，此項養卹金即行停止。

(二) 如領受殘廢撫卹金之已婚男子死亡，其遺孀除下列(丙)項之規定外，應有權領受死者逝世時所領撫卹金半數之遺孀撫卹金。但該遺孀應於該員有資格領受殘廢撫卹

金六個月前即為其妻室。遺孀再婚時，此項撫卹金即行停付。

(三) 雖有第七條(乙)項第(二)款之規定，死者之殘疾如因意外所致，或因在不合健康地帶服務以致健康受損所致，其遺孀，除下列(丙)項之規定外，應有權領受死者逝世時所領撫卹金半數之遺孀撫卹金。但該遺孀應於該員有資格領受殘廢撫卹金時即為其妻室。遺孀再婚時，此項撫卹金即行停付。

(丙) 根據(甲)項或(乙)項有權領受撫卹金之遺孀，其年齡較死者小二十歲以上者，其每年得到之撫卹金之數額應減少至其撫卹金之價值為原撫卹金額對較死者小二十歲之遺孀而言之人壽保險等值。

(丁) 遺孀因再婚之故而終止其領受遺孀撫卹金之權利時，應有權領受整筆款項，其數額為該孀每年所領遺孀撫卹金之倍。

(戊) 女性參與人逝世時未遺有有權領取孤兒撫卹金之孤兒，或男性參與人逝世時未遺有有權領取養卹金之寡婦或有權領取孤兒撫卹金之孤兒，其撫卹金應給付經參與人前向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指定之受益人，其數額等於：

(一) 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二) 該參與人參加養卹基金時轉入養卹基金賬內之職員節約儲金之數額，不加利息。

(己) (戊)項中所稱參與人應有權指定受益人一人以上，所指定之受益人不僅一人時，該參與人應指定給付各受益人數額之比例。

第八條

兒女補助金及孤兒撫卹金

領受兒女補助金之參與人在職死亡且未遺有有權領取遺孀撫卹金之遺孀，該參與人之兒女應有權領受孤兒撫卹金，每人每年六百元。此項撫卹金應自參與人逝世日起按月給付，至孤兒年屆十八歲之月份終了時為止。

第四條所規定之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男性領受人，或領受遺孀撫卹金之遺孀，於在世時，應有權領受兒女補助金。領受人之兒

女每人每年之補助金為三百元，按月付給，至年屆十八歲之月份終了時為止。

第四條所規定之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女性領受人，於在世時，應有權領受兒女補助金。該領受人扶養之兒女，每人每年之補助金為三百元，按月付給，至年屆十八歲之月份終了時為止。

領受第四條所規定之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同時領受兒女補助金者死亡，且未遺有有權領受遺孀撫卹金之遺孀，每一前由該領受人領受兒女補助金之兒女皆有權領受孤兒撫卹金。此項撫卹金，孤兒每人每年領受六百元，自該領受人逝世日起按月付給，至孤兒年屆十八歲之月份終了時為止。

領受兒女補助金之遺孀死亡，每一前由該孀領受兒女補助金之兒女皆有權領受孤兒撫卹金。此項撫卹金，孤兒每人每年領受六百元，自該孀逝世日起按月付給，至孤兒年屆十八歲之月份終了時為止。

第九條

領受殘廢撫卹金及死亡撫卹金之資格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規定任何參與人或重行參與人於獲准有享受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撫卹金之權利前，須經體格檢查，其辦法由依據本條例制定之施行細則規定之。惟委員會如決定承認參與人以前之體格檢查報告，則不在此限。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前項所云之體格檢查，應決定該參與人是否立即有享受第五條及七條所規定之撫卹金之權利，抑是否除該參與人殘廢或死亡乃由意外直接所致外，於繳充養卹基金滿五年後始有享受撫卹金之權利。但如職員養卹金聯合會宣稱參與人繳充養卹基金滿五年後始得享受撫卹金，而該參與人繳充養卹基金滿五年之前因殘廢或死亡不再受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任用，且其殘廢或死亡非直接由意外所致或因在不合健康地帶服務健康受損所致，則該參與人或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得領取相當於下列數額之款項：

一、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二、該參與人參加養卹基金時轉入養卹基金賬內之職員節約儲金數額，不加利息。

第十條

離職補助金

參與人年屆六十前終止其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之服務，而其原因並非辦事人員條例中所規定之殘廢、死亡或因嚴重過失而被撤職，則應有權領受下列離職補助金：

(甲) 參與人之繳充期間未滿五年者，得領取與下列數額相當之款項：

(一) 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二) 該參與人參加養卹基金時轉入養卹基金賬內之職員節約儲金之數額，不加利息。

(乙) 參與人之繳充期間在五年以上者應有權於其服務終止四個月後領取一筆款項，其數額應為於其服務終止時，年屆六十應得之養老金之人壽保險等值。其計算以繳充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為基礎。但依據本項規定所得之款額不應較依據上文(甲)項可得之款額為小。在該四個月期間內，該參與人應有權享受死亡撫卹金，其數額以其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任用停止之日起之繳充期間為計算基礎；但遺孀撫卹金之給付應以該孀為參與人終止服務時之妻為限。但參與人於該四個月期間內死亡，依據第七條之規定應給付死亡撫卹金者，則不應付給其他撫卹金。

(丙)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應參與人之請求，將(乙)項中應付之整筆款項於規定日期前給付。但自此款付出之日起，參與人無權再領受死亡或殘廢撫卹金。

(丁) 參與人之繳充期間與其離職時之年齡之和如等於六十年，該參與人得決定不領取(乙)項規定之整筆款項，而領取下列兩種離職補助金中之任一種：

(一) 相當於該一整筆款項之人壽保險等值之養老金；

(二) 該一整筆款項之半數，於依據(乙)項可給付之日期領取之；再加數額相當於此筆整筆款項半數之人壽保險等值之養老金，於該參與人年屆六十時領受之。

第十一條

因重大過失而立被撤職

參與人因重大過失依照辦事人員條例立被撤職者應領受：

一. 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二. 該參與人參加養卹基金時轉入養卹基金賬內之職員節約儲金數額，不加利息。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接到聯合國祕書長或有關會員組織主管當局之建議後，得依照建議所云，准給付該參與人一筆款項，其數額為該參與人設非因重大過失立被撤職而係因其他原因解僱時依第十條之規定應得之補助金之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

第十二條

復職

前被聯合國或會員組織解僱，而因重被任用成為參與人者，適用下列規定，但以不違背第九條之規定為限。

(甲) 該參與人如前領受整筆離職補助金，

(一) 應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可之辦法，繳充養卹基金其數額與其前得到之離職補助金數目相等，外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全數一次或分次付清；

(二) 此項償付之款項應依第十八條之規定作為額外繳充款項歸入參與人賬內。

(乙) 該參與人如前依據第十條(丁)項領受離職補助金，

(一) 該項補助金應即停付；

(二) 於停付之日，該項停付補助金之人壽保險等值之整筆款項應依第十八條之規定作為額外繳充款項歸入參與人賬內。

(丙) 該參與人如前領受殘廢撫卹金：

(一) 該項撫卹金應即停付；

(二) 該參與人應重新參加養卹基金；其於領受殘廢撫卹金前積有之繳充期間，應予算入。

第十三條

養卹權利之保持

祕書長為確保參與人之養卹權利及職員補助金各種權利起見，提議與各會員國政府

締結關於調整本條例規定之協定時，該項協定於提交大會核准之前，應由祕書長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代表通知該委員會，請其發表意見。

第十四條

養卹基金之設立

為應付本條例所引致之義務起見，應設立一養卹基金。此項基金所有財產，包括銀行存款、證券、投資等均應以聯合國名義存儲、購置或保有。此項基金應與聯合國之其他資產分別管理，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專供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用途之需。

第十五條

養卹基金之繳納

養卹基金應以下列諸款維持：

- (甲) 參與人之繳款；
- (乙) 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之繳款；
- (丙) 以基金投資之利得；
- (丁) 適於本基金之目的之其他收入。

第十六條

參與人之繳款

每一參與人可享養卹金之薪給，每月應予扣除百分之七以繳充養卹基金。

任何病假期間，不論其支全薪或半薪，各參與人應依據其可享養卹金之薪給之全數，繼續自其薪給中扣除其應繳付之數，以繳充養卹基金。

准假停薪期間或停薪之病假期間得作繳充養卹基金期間計算，但參與人須繳付其本人應繳之款項及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通常根據其可享養卹金之薪資之全數應付之款項。如參與人為聯合國之職員，其情形經由祕書長核准，或為會員組織之職員，其情形經由負責當局核准，則參與人雖不支領可享養卹金之薪給，聯合國或會員組織得繼續繳付其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通常情形下應繳納之款項，在此種情形下，參與人僅須繳納其本人之款額。

第十七條

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之繳款

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應為其享有養卹金權利之職員繳納下列款項以充養卹基金：

(甲) 每月付款等於各參與人每月可享養卹金之薪給之百分之十四；

(乙) 每月視需要情形附加繳款，以維持基金，俾可履行對於適用第三條規定之參與人之義務。

第十八條

參與人自願存款

(甲) 參與人於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薪給中扣除款項以繳充養卹基金外，得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核准並依該委員會規定之條件，繳納款項，存充養卹基金。此項存充款項可一次或分次存付及(或)以增加經常繳充數額之方式存付，其全數足以購得額外之養老金；此份養老金與該參與人依本條例應得之正常養老金之總和不得超過在其屆退休年齡時之最後平均薪給三分之一。此項存充款項得予以利息，其利率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乙) 此項額外存充款項及(或)依據第十二條之規定存充之款項，連同其利息，應歸於養卹基金中參與人個人賬內，以供給付額外之養卹金。該項額外養卹金應與參與人依據本條例規定有權領受之正常養卹金以同一方式同時給付；其數額應為可給付養卹金時該參與人賬內額外存充數額之人壽保險等值。

(丙) 已婚男性參與人曾依據本條之規定存充款項，有權享受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者，得於該項養卹金開始給付以前，決定不領受依據本條(乙)項給付之額外養卹金，而領受僅限於其在世時給付之養卹金，其數額為依據本條(乙)項給付之額外養卹金（包括預計之遺孀撫卹金在內）之人壽保險等值。

第十九條

煙抽繳款

無論何時如依據人壽保險估計之數值，養卹基金之資產不足以應付本條例中之各項

義務時，則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應繳付所需數目，以抵補基金之短絀。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對此款應繳之數目，應以人壽保險估值發現基金財產不足應付義務時之前三年期間內各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所繳之總數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條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應由大會選出之委員三人，秘書長指派之委員三人，及由聯合國職員中之參與人以無記名投票，就聯合國職員參與人中選出之委員三人組成之，任期三年。如所考慮之問題直接與任職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辦公室之參與人有關時，書記官長可指派一人出席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各次會議。大會及聯合國職員中之參與人應各選出候補委員三人，任期三年，秘書長應指派候補委員三人。

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其任期應於選出後一月一日起始，至繼任委員選出後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聯合國祕書長經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推薦，應任命該委員會書記一人。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書記得派任此職。

第二十一條

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會員組織應各設一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委員應由該會員組織相當於聯合國大會之機關，該會員組織之行政首長，及各參與人選派之。

第二十二條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由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指派九人，並由各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各指派三人組成之。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設置一常設委員會，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書記

聯合國秘書長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推薦應任命書記一人及於書記在假時代行其職務之其他職員一人或數人。書記或於書記在假時代行職務之職員應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權力之下行其職務。凡依據本條例給付之諸項養卹金均須由書記或委員會授權代理書記職務之職員予以證明。

第二十四條

委託權

以不違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限，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將其有關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裁決權委付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以便對於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中之參與人及受益人執行其此項權力：

(甲) 參與人加入事宜；

(乙) 本條例所規定之諸項養卹金批准發給事宜。

第二十五條

基金資產之投資

以不違背第十四條基金資產應與聯合國其他財產完全劃分之規定為限，基金財產之投資應由祕書長，經與投資委員會商酌並於聽取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對於投資政策之意見或建議後，決定之。投資委員會由祕書長經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指派三人組成之，但須經大會追認。

第二十六條

職員

以不違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限，祕書長應供給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所需用之職員，包括紀錄基金之賬項與紀錄及發付各項養卹金需用之職員。

祕書長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推薦，應任命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保險會計諮詢人員。

第二十七條

行政經費

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應由聯合國之普通預算中支付之。

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應由該組織之普通預算中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專門機關之參加

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之專門機關於接受本條例後得為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之會員組織，但須先與聯合國祕書長商定關於該專門機關加入後因基金義務之增加，該機關所應繳充基金之款額，並商定其他必要之過渡辦法，包括該專門機關參加基金時，本條例對於該專門機關之職員適用之範圍。

祕書長與專門機關締定協定前，應將擬議之協定經由祕書長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中之代表，通知該委員會，請其發表意見。

第二十九條

基本計算表之制定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經諮詢合格之保險會計師一人或多個人之意見後，應隨時制定計算服務期間之表及死亡率表，並制定利率，以備一切與養卹基金有關所必要之保險會計之用。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未決定將其修改之前，正常適用之利率應定為年息二釐半。養卹金設立之後，聯合委員會應對養卹基金參與人及受益人之死亡、服務期間、領受養卹金等情形每五年作保險調查一次；聯合委員會參照是項調查之結果，應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死亡、服務期間等之計算表。

第三十條

幣制

應繳之款項及各種養卹金應以任用條件中所定之可享養卹金之貨幣計算之。

養卹金之領受人得隨時選定給付之貨幣，按照支付時當日所通行之匯率折合給付。

第三十一條

保險估值

本條例於規定日期¹施行後至遲一年內，

¹ 見第三十八條。

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請合格之保險會計師一人或多估計養卹基金之保險價值，厥後至少每三年估值一次。保險估值之報告書中應陳明據以計算之各種假設，描述所用之估值方法，並陳述調查之結果及其關於適當行動所可提其之建議。是項報告書應提交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聯合國祕書長及各會員組織之主管當局。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收到保險估值之報告書後，應向大會及各會員組織提議依該報告書應採取之行動。保險估值之報告書及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提提議應有副本送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權利不得轉讓

參與人或受益人不得將其依據本條例而享有之權利轉讓他人。

第三十三條

所欠基金之借款

參與人於領受本條例中任何養卹金之日，如對養卹基金有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時，應依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決定之辦法自養卹金中扣除之。

第三十四條

書證

依本條例規定之參與人及受益人均應提交依據施行細則規定必須提交之書證。

第三十五條

年報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每年應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組織就本條例之實施情形提具報告書，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大會於收到報告書後所採任何行動，應由祕書長通知各會員組織。

第三十六條

施行細則

為施行本條例所需之施行細則應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制定之。

此項施行細則應提向大會及各會員組織之負責當局報告。

第三十七條

修正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向大會建議本條例修正案。大會經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商討後，得修正之。修正後之條例對於基金之參與人，包括本條例修正前之參與人在內，發生效力；其開始生效之日期由大會規定之。但並不妨礙依據該日期之前積有之繳充期間而獲得之領受養卹金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以代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該項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關於聯合國之過渡辦法

甲 項

職員節約儲金賬項之移轉

參與人在職員節約儲金內之存款，自其參加養卹基金之日起，即行轉入養卹基金賬內。

乙 項

聯合國之付款

聯合國應以相當於甲項所規定移轉數目之百分之七十五之款項繳入養卹基金。

丙 項

繳充期間之移轉

在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內，參與人向職員節約儲金繳款之期間，應作繳充養卹金之期間計。

丁 項

基金之管理

在未有會員組織依據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參加聯合國聯合舉辦養卹基金之前，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應代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行使權力，並執行其職務；由祕書長經該委員會之推薦任命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書記應代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書記行使權力，並執行其職務。

戊 項

選舉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委員

雖有第二十條之規定，各參與人第一次選舉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委員三人及候補委員三人任期一年，第二次選舉選出者任期兩年。

二四九(三)，聯合國辦事人員暫行條例之修正

大會

決議暫行辦事人員條例第三十一條，關於專任職員有權依據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領受養卹金時子女補助金之給付，及第三十二條，關於孤兒撫卹金，應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註銷。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三)，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大會

一. 決議：

依據下列文件之規定：

(子)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核准之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¹ [決議案二十四(一)]，及

(丑)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七十九(一)²，

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而產生之賬款一〇,八〇九,五二九.二一元³茲應依國際聯合會所決定之百分比交予由國際聯合會指定之聯合國會員國，國名款額詳見附件甲；茲並議決採用下列辦法：

(甲) 永久固定資產項下之九,七四一，九九四元應分十五年清償每年平均付款。一

¹ 見文件A/18/Add.1，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三頁。

³ 本決議案中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各年度（始末兩年均算在內）之概算中應增此項，以供此項清償所需之款項。

(乙) 永久固定資產之外之一,〇六七,五三五.二一元應依下列規定，分兩期付清：

(子) 一九四八年度之追加概算內應增五三三,七六八元一項。此一項應依照暫行財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一九四八度以及一九四九年度之預算內會員國所分擔之會費項內抵充。

(丑) 一九五〇年度之概算內應增五三三,七六七.二一元一項；

(丙) 賬款概不以現款清償，惟對於保有此項賬款之會員國，該項賬款每年清償之款項應歸入該會員國賬內，先用以付給因獲得國際聯合會之資產而該會員國須分擔之款項，如有餘額則用以付給該會員國於聯合國預算內應交之常年會費及其他會費。

(丁) 上列(甲)項規定之每年清償之款項，其分擔辦法應以常年預算之分擔比額表為基礎；新會員國僅須繳付其入會後到期之每年分償款額，至於入會前之款額，無庸調整補繳。供購置國際聯合會資產永久資產部份之各會員國分擔款額及實繳數額應經常予以記載；

二. (甲)建議：諸會員國，其由國際聯合會指定享有因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而產生之賬款者，應依照附件乙使其他之會員國九國亦能分享此賬款；並建議各會員國，為此目的，應自附件甲所列其所享有之賬款中，按比例各放棄賬款之一部，使其他九會員國亦可分享；

(乙) 請各會員國於本屆大會第一期會議結束前將對此事項所作之決定通知祕書長，並授權祕書長作各項必要之調整。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